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日前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的文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47,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1.87%)质押给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 为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与浙商资管签订的《浙商聚银1号飞马国际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浙商资管向其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 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249,6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2.75%, 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47,200,000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1.8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